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 [2024]200-26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美营小吃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BTAQL103

经营场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街道南戴河市场B29号经营者：黄美纳

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美营小吃部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责令其立即改正。截至2024年5月3日，当事人仍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从事经营活动。本局2024年5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2024年5月3日在经营中只悬挂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从事经营活动。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4年5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5、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7、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8、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2024年 7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小作坊、小餐饮还应当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之规定。其未按照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1-004号要求，改正“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问题，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按《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标准予以处罚。属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